

當號：() in AF LSK 20/1 營業守則（1998 修訂）

香港法例第 139 章公眾衛生（動物）（寄養所）規例

持牌動物寄養所經營守則

根據上述規例申領牌照之持牌人，須依照牌照內的規定，遵守下開守則：—

樓宇標準

- (1) 「基本圍封物」— 指用以將動物限制在有限空間的房間、圍欄、籠、隔室、棚屋或構築物，並須：—
- I. 結構良好及保持維修良好；
 - II. 在設計方面足以困囿在內住宿的動物，並能保護牠們免受傷害和免被捕食；
 - III. 在構造和保養方面能使在內住宿動物：
 - (i) 保持乾爽清潔；
 - (ii) 方便取得食物和水；及
 - (iii) 自由地走動和舒適地站立、坐下、或躺臥與棲息；及
 - IV. 設於能避免照明過強的位置。

(2) 個別基本圍封物之建議內部設施：

動物類別	休憩範圍	毗連之活動範圍
(i) 貓隻	不少於 2 平方米； 長闊度不少於 0.9 米	休憩與活動範圍 合而為一
(ii) 小型狗隻 (輕於 12 公斤)	不少於 1.1 平方米； 長闊度不少於 0.9 米	不少於 3.7 平方米； 闊度不少於 0.9 米
(iii) 中型狗隻 (12 至 30 公斤)	不少於 1.4 平方米； 長闊度不少於 1.2 米	不少於 5.5 平方米； 闊度不少於 1.5 米
(iv) 大型狗隻 (逾 30 公斤)	不少於 1.4 平方米； 長闊度不少於 1.2 米	不少於 7.4 平方米； 闊度不少於 1.5 米
(v) 或署長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規定。		

(3) 「畜舍設施」指用以容納一個基本圍封物的房間、建築物、處所或其他的處所，並須

- I. 構造良好並保持維修良好；
- II. 在設計方面能困圍在內飼養的動物，並能限制其他動物進入；
- III. 設有足夠的適合飲用的水供應及設有適當的排水設施讓過量的水流走；
- IV. 提供足夠的空間以供貯存新鮮食物及臥墊；
- V. 設有可將動物、食物廢物、用過的臥墊、已死的動物及殘物移走和處置的設施，以將蟲鼠侵擾，污染、氣味和發生疾病的風險減至最低；
- VI. 透過窗、門、通風孔或空氣調節提供足夠的新鮮空氣通風，以促進在內住宿的動物或禽鳥的健康和舒適，並將陣風、氣味和水分冷凝減至最低；

- VII. 藉天然或人工的方法，或藉兩者兼備的方法，提供充足而優質照明，而照明的分佈須能提供足夠的光度以容許進行例行檢查和清潔；及
 - VIII. 設有實質上不透水分且可供時刻進行衛生清潔的內層表面。
- (4) 「戶外範圍」指用以飼養或困囿動物或供動物活動或的戶外範圍或空間，（不論該範圍或空間有否容納一個基本圍封物），
- I. 足夠的遮蔭，使動物能保護自己免受陽光直接照射；
 - II. 足夠的遮蔽物，讓動物在天氣惡劣時得到保護；及
 - III. 適當的排水設施讓過量的水流走。
- (5) 於未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事先同意前，持牌人不得－
- I. 對將供動物住宿的基本圍封物、畜舍設施或戶外範圍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安排或准許對該等基本圍封物、畜舍設施或戶外範圍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
 - II. 為經營其業務而在其牌照所指明的地方外的其他地方，為動物提供食物及住宿，或安排或准許在該等地方為動物提供食物及住宿。

畜牧及衛生標準

- (6)
- I. 每天須以衛生、可口和有營養的食物餵飼動物最少一次，而所餵飼的分量為在顧及動物的種類、大小多數及狀態後應屬足夠滿足該等的每天正常需要者；
 - II. 所有供動物使用盛載食物和水盛器均須：－
 - (i) 設置在動物輕易可達之處；
 - (ii) 設於受排泄物或其他物質污染最輕微位置；
 - (iii) 定時清潔，以時刻保持衛生；及
 - (iv) 時刻保持狀況良好；

- III. 須為動物供應足夠而適合飲用的水，如不能持續供應適合飲用的水，則每天須為牠們供應適合飲用的液體最少兩次，每次供應的時間不少於一小時；
- IV. 每天須將所有排泄物及其他廢物移離動物住宿的地方不少於一次；
- V. 基本圍封物、畜舍設施及戶外範圍須保持衛生、並須設有足夠和乾爽的臥墊；
- VI. 須制定一個控制及消滅在動物住宿的地方內的昆蟲、外寄生蟲、鳥類及哺乳類害蟲的計劃，並須維持該計劃，以達署長滿意的程度；
- VII. 除非動物屬於相同或相容的屬，否則不得安放在同一基本圍封物內；
- VIII. 即使動物是屬於相同或相的屬 –
 - (i) 處於發情期（動情期）的雌性動物不得與雄性動物安置在同一基本圍封物內，但為進行繁殖除外；
 - (ii) 性情兇猛的動物須個別安置在獨立的基本圍封物內；
- IX. 除在以下情況外，年幼的動物不得與成年的動物安置在同一基本圍封物內 –
 - (i) 永久地在繁殖群體中飼養；或
 - (ii) 成年的動物是年幼動物的母畜或相當於其母畜者；
- X. 貓和狗不得安置在同一基本圍封物內；
- XI. 貓或狗不得與任何其他種類的動物安置在一起；及
- XII. 正接受傳染病治療的動物須與其他動物分開。

(7) 動物染病或受傷時，應由合格獸醫給予適當治療。

- (8) 持牌人必須備有一本最新資料的登記冊，將下列有關寄養的動物資料記錄於登記冊內：－
- I. 畜主姓名：
 - II. 畜主地址：
 - III. 動物品種：
 - IV. 入住日期：
 - V. 離開日期：
 - VI. 籠檻編號：
 - VII. 醫治療記錄（如有的話）：
- 任何已獲授權的人員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查閱該登記冊。
- (9) 持牌人必須給予寄養動物適當的護理，並確保該等寄養的動物不會畜養在擠迫的環境中。
- (10) 持牌寄養所的樓宇必須與其他用途的樓宇分隔，除作寄養用途外，不得作其他用途。
- (11) 本牌照不得在任何情形下解釋為政府業已放棄其本身對持有政府地租約或政府地許可證人士在牌照所指營業地址之任何權利，亦不得視為政府已經承認持牌人對政府地之任何租期或任何租期之續期有任何權利。
- (12) 倘本牌照所指的築物乃建在未獲政府同意的政府地者，持牌人不得將本牌照解釋為已獲政府給予期限有權使用該幅土地，亦不表示政府對被非法侵佔的政府地放棄其權利。
- (13) 本「經營守則」現取代一九九八年以前發出之任何「持牌動物寄養居所經營守則」。
- (14)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保留不時修改此牌照之條件之權利。除特別註明外，該經修改之牌照之附加條件將即時生效。